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春秋穀梁經傳補注

〔清〕鍾文烝撰

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春秋穀梁經傳補注

下

〔清〕鍾文烝撰

駢字騫
點校

郝淑慧

春秋文公經傳第五補注第十三

文公，僖公子，史記名興。母聲姜。以

襄王二十六年卽位。

穀梁 范氏集解 鍾文烝詳補

元年春王正月，公卽位。繼正，卽位，正也。繼正，謂繼正卒也。隱去卽位以見讓，桓書卽位示安忍，

莊、閔、僖不言卽位，皆繼弑。【補曰】杜預曰：「先君未葬而公卽位，不可曠年無君。」文烝案：公羊言一年不二君，不可曠

年無君，杜用爲說。踰年未葬得稱公者，自己國臣民稱之，成、定並同。李賢後漢書注引穀梁傳曰：「承明繼體則守文之

君也。」傳無此文，蓋後學者說傳語，在外傳及章句中。

二月癸亥，日有食之。○【撰異曰】公羊作「癸亥朔」，王引之據漢書五行志以爲「朔」是衍字。師古注劉向

傳所引已衍。案：陸淳纂例所據本、唐石經本皆誤衍。

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傳例曰：「天子、大夫稱字，蓋未受采邑，故不稱氏。字者貴稱，故可獨達也。」【補曰】

左傳曰：「內史叔服」，周禮內史中大夫一人，下大夫二人，叔服蓋下大夫也。注引稱字例在定十四年傳，依後王子虎卒傳

前一說，則叔服本王子，不以王子氏，蓋省文也。此事在時例。葬曰會，言會，明非一人之辭。其志，重天子之禮

也。諸侯喪，天子使大夫會葬，禮也。【補曰】此本公羊、杜預也。疏後一說，此釋得書所由。五年傳解會葬之處，二者互言之。文烝案：此不獨互言也。傳文至簡，每以一傳包前後經文，此以天子使人會葬爲重，則以知諸侯使人會葬爲恆事也。以會葬僖公爲重，則以知凡公與夫人之喪，天子使人含贈之等皆爲恆事也。又以知贈仲子、含贈成風志者亦爲重也，又以知會葬成風志者尤爲重也。若然，傳於贈仲子言不及事，於含贈成風言兼事不周事，又別爲解者，彼二文又兼有是義，傳但就一邊言之也。諸侯之禮有志者，邾、滕之奔喪會葬則以君親來志也，秦繆成風則與贈仲子略同也，亦皆重之義。

夏四月丁巳，葬我君僖公。薨稱公，舉上也。葬我君，接上下也。僖公葬而後舉謚，謚所以成德也，於卒事乎加之矣。【補曰】疏曰：「重發傳者，桓不以禮終，僖則好卒，二者既異，故傳詳之。」

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。毛，采邑。伯，字也。天子上大夫也。【補曰】亦不知爲上、爲中。此事蒙上月。○

【撰異曰】錫，左氏、唐石經及宋本作「賜」，段玉裁曰：「非也。」禮有受命，無來錫命，錫命非正也。【補曰】疏曰：「重發傳者，桓襄後見錫，此卽位見錫，嫌其得正，故傳發之。」劉敞據韓嬰詩傳及鄭君詩箋說，以爲嗣君三年喪畢以士服見於王，王於廟命之，錫之黻冕圭璧。文公喪未畢而命之，成公喪既畢而不受命於天子，皆非禮。何休以爲古者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。文公新卽位，功未足施而錫之，非禮也。何氏自據九錫爲說。

晉侯伐衛。

叔孫得臣如京師。【補曰】叔孫得臣，公子牙孫莊叔。左傳曰：「如周拜。」

衛人伐晉。

秋，公孫敖會晉侯于戚。禮卿不得會公侯，春秋尊魯，內卿大夫可以會外諸侯。戚，衛地。【補曰】注首句

本左氏盟翟泉傳。彼傳曰：「在禮卿不會公侯，會伯子男可也。」杜預曰：「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，故可以會伯子男。」文添案：此左氏一家之言，未可用也。注末句卽下年盟垂斂傳文，又加一「卿」字。其實傳之大夫卽卿也。傳不於柔會宋公、陳侯發例，又不於此發例者，隨意而發，非有深義。疏曰：「傳以伯者至尊，不可云得會。」非也。

冬十月丁未，楚世子商弑其君髡。鄭嗣曰：「商臣，繆王也。髡，文王之子成王也。不言其父而言其

君者，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，有君之尊，言世子所以明其親也，言其君所以明其尊也，商臣於尊親盡矣。【補曰】鄭嗣注本何休。何云：「言君者所以明有君之尊，又責臣子當討賊也。」此刪一句，不如本文爲善，末句增足，淺贅。髡之被弑，爲其欲黜世子。○【撰異曰】髡，左氏作「頽」。日髡之卒，所以謹商臣之弑也。夷狄不言正不正。徐乾曰：

「中國君卒，正者例曰，篡立不正者不曰，夷狄君卒皆略而不曰，所以殊夷夏也。今書曰，謹識商臣之大逆爾，不以明髡正與不正。【補曰】此與成九年莒潰同意，此謹無父，彼謹無君也。孟子曰：「無父無君是禽獸也。」程子曰：「禮一失則爲夷狄，再失則爲禽獸，愚觀穀梁兩傳，而知聖人有憂之也，是故中國詳之，夷狄略之，中國也而夷狄則亦略之，夷狄也而禽獸乃更詳之，文相錯而義相成也。是故夷狄之辭，無時而可同中國者也，君臣父子之教，有時而不論，中國夷狄者也。推之全經而皆通，俟之百世而不惑。」

公孫敖如齊。

二年春王二月甲子，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，秦師敗績。彭衙，秦地。【補曰】李光地曰：「敗秦師于穀，罪秦也。及秦師戰敗績，稍恕秦也。」文彙案：此戰甲子，邠戰乙卯，戰以喪禮處之，故子卯不避。○【撰異曰】衙，公羊或作「牙」。

丁丑，作僖公主。作，爲也，爲僖公主也。爲僖公廟作主也。主，蓋神之所馮依，其狀正方，穿中央，達四方。天子長尺二寸，諸侯長一尺。【補曰】公羊曰：「爲僖公作主」，故何注加一「廟」字解之，范襲之，非也。「狀正方」以下亦本何休也。徐彥謂皆孝經說文。孔廣森曰：「案：山海經曰：『桑封者，桑主也，方其下而銳其上，而中穿之，加金，主之有穿』，此其足證者。觀禮設方明以依神，方明以木爲之，方四尺而設六玉。」鄭君曰：「設玉者，刻其木而著之，若然，六面皆刻而午貫相通，其所謂穿中央達四方者歟？設玉加金事亦同矣，蓋古主之遺象。」疏曰：「廡信引衛次仲云，宗廟主皆用栗，右主八寸，左主七寸，廣厚三寸。若祭訖，則內於西壁垆中，去地一尺六寸。右主謂父也，左主謂母也。」范注與何休、徐邈同，與衛氏異。其藏之也，白虎通亦云藏之西壁，或如衛說。去地高下則無文以明之。文彙案：廡所引衛宏說，據漢書儀，則帝主九寸，后主七寸，藏太室西壁垆中，祭則設座於垆下。立主，【補曰】說正禮。喪主於虞，禮平且而葬，日中反而祭，謂之曰虞，其主用桑。【補曰】虞，安也，以安神。天子九虞，諸侯七，卿大夫五，士三。既虞，埋重於道左而有主。吉主於練，期而小祥，其主用栗。【補曰】疏曰：「案：莊公之喪已二十二月，仍譏其爲吉禘，今方練而作主，猶是凶服。而曰吉主者，三年之喪，至二十五月猶未合全吉，故公子遂有納幣之譏。莊公喪制未二十五月而禘祭，故譏其

爲吉。此言吉者，比之虞主，故爲吉也。此雖爲練作之主，終入廟以辨昭穆，故傳以吉言之。文烝案：檀弓曰：「殷練而祔，周卒哭而祔，孔子善殷。」夫賸祔於祖必有主，主必爲吉主，明周之吉主，卒哭作之，故左傳例曰：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。而舊說解此句爲「喪主」，失其實也。此傳及公羊皆至練時作主，似據殷制，或者殷、周之禮，諸侯得通用。抑或魯有王禮，避周從殷，皆未可知矣。注用桑、用栗，皆本公羊。何休曰：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杜預亦同，但不說夏耳。何休又曰：「埋虞主於兩階之間，易用栗也。」虞用桑者，桑猶喪也，取其名與其羸輶，所以副孝子之心。練用栗者，取其戰栗謹敬。禮士虞記曰：「桑主不文，吉主皆刻而謚之。」蓋爲祔祔時別昭穆也。疏曰：「徐邈注：靈輿之同，范亦當不異。」孔廣森據五經異義載公羊及禮說，虞主埋於堂兩楹之間，又一說埋之於廟北墻下，以爲何氏所稱非師說。作僖公主，譏其後也。僖公薨至此已十五日。補曰：蓋是時練祭後期歟？公羊曰：「欲久喪而後不能也。」何休以爲文公亂聖人制，欲服喪三十六月，十九月作練主，又不能卒竟，故以十五日。作主壞廟有時日，於練焉壞廟，禮親過高祖則毀其廟，以次而遷。補曰：注以「毀」訓「壞」，非也。脩壞曰壞，猶捫汗曰汗，治亂曰亂，古人語如此。所脩之廟謂死者祖之廟，於今君爲曾祖，即他日之新宮也。必脩之者，練之明日，當以所作主祔於此廟。據士虞禮記：檀弓「卒哭而祔」者，以祭之明日，知練而祔者亦以祭之明日也。既祔，仍以其主復於寢，即左傳所謂「特祀於主」。鄭君士虞記注曰：「凡祔已，復於寢，如既祔，主反其廟。」是也。曾子問曰：「當七廟五廟無虛主，虛主者，惟天子崩，諸侯薨與去其國，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。吾聞諸老聃曰：『天子崩，國君薨，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。』禮也。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。」推此知練而祔者，練而各反廟，廟無虛主，又無二主，則各主皆如舊，而所祔新主之復於寢必也。迨大祥禫後，三年喪畢，

然後今君高祖之父遷。依公羊馮君章句則遷廟之主藏於大祖大室北壁中，既遷則謂之毀廟，乃以曾祖之主遷焉，而新主遷於曾祖之處謂之新宮。大戴禮有諸侯遷廟篇，即喪畢遷主新宮之禮，其末云「擇日而祭」，蓋即閏二年傳士虞記之吉祭或禘或祫者也。朱子據遷廟篇君臣皆玄服，明其爲除喪而遷。張履又據君臣皆乘車，且有「出入門及大溝渠」之文，明其爲從寢之廟，其說皆是也。自來說穀梁者皆以壞廟爲毀廟，則與大戴之遷廟相混。鄭君士虞記注、盧辯遷廟篇注、孔穎達王制正義、賈公彥周禮傳人疏遂謂自寢遷廟在練時。楊氏疏曰：「作主在十二月，壞廟在三年喪終，而傳連言之者，此主終入廟，入廟即易檐，其事相繼，故連言之，非謂作主壞廟同時也。或以爲練而作主之時則易檐改塗，故此傳云「於練壞廟」，於傳文雖順，舊說不然，故不從之，直記異聞耳。」至朱子則曰：「穀梁言壞舊廟，不言遷新主，安知其非於練而遷舊主，於三年而納新主邪？」朱子此語可謂破的，但其言壞舊廟遷舊主亦沿舊解之誤。張履作毀廟論、祔祭論，知穀梁所言爲殷制，然亦但謂毀廟非遷廟。竊以毀廟云者，名有廢除，事殊墮壞，且穀梁不應此句說速廟而下文說新宮，其不可通也甚矣。壞廟之道，易檐可也，改塗可也。將納新神，故示有所加。【補曰】范此解可用。練之明日祔，亦得云納新神也。檐，屋榜聯也。說文檐爲槐，槐爲相，相爲楣，楣爲秦名屋榜聯。齊謂之戶，楚謂之相。何休說新宮云「易其西北角」。塗者，聖飾壁，禮所謂白盛也。兩言可者，略辭。大戴禮有諸侯覺廟篇，成廟，覺之以羊，君臣亦皆玄服，與遷廟篇相次，彼時事多，練則略矣。易檐改塗爲壞廟之道，則壞爲脩壞，而廟指新宮甚明。

三月乙巳，及晉處父盟。晉大夫陽處父。不言公，處父仇也。【補曰】疏曰：「重發傳者，高懷存氏，處父去族，嫌異，故重發之。」爲公諱也。諱公與大夫盟，去處父氏。公親如晉，使若與其君盟，如經言邾儀父矣。不書

地者，公在晉也。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，及齊高傒盟于防，不去高傒氏者，公不親如齊，不與其君盟，於恥差降。【補曰】爲公諱者，釋經去處父氏與公羊同也。去氏所以爲諱者，卑者以國氏，既不言公，則若內卑者與外卑者盟，是全乎諱也。如晉與大夫盟較莊之盟防，其恥尤甚，故爲之諱，亦緣盟既書日，不嫌非公，得以成其諱文，故下文遂云「何以知其與公盟？」以其日也。【注】謂若鄭儀父，本何休說，頗迂曲，宜刪去。公親如晉三句。何以知其與公盟？【補曰】問經文何以見之？以其日也。【補曰】存日以見公盟。何以不言公之如晉？所恥也。【補曰】盟於晉都而晉君不出，卑公已甚，是所恥也。出不書，反不致也。【補曰】出不言公如，故反亦不致，皆諱恥也。既以去大夫氏爲諱出，反又諱者，諱莫如深也。不地而存日則有所見矣，故諱恥從深。

夏六月，公孫敖會宋公、陳侯、鄭伯、晉士穀盟于垂斂。垂斂，鄭地。【補曰】不日者，蓋以盟事可惡，如祝、柯之例歟？或以霸國大夫盟數國之君始於此，與齊高傒又不同，故特變其例以示異。左傳稱士穀爲司空，晉司空非卿，以爲能堪卿事，故書。○【撰異曰】穀，本又作「穀」，唐石經作「穀」，左氏、公羊作「穀」，左亦又作「穀」。斂，左氏作「隴」，徐彥公羊疏曰：「左氏作「垂隴」。」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。【補曰】言可者，時既多有其事，春秋別內於外，異其辭耳。傳特發此，又明外大夫不可也。或傳欲以此意明此盟不日之義，故不於上年會威發之。唐石經無「外」字。

自十有二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建午之月，猶未爲災。【補曰】杜預曰：「周七月，今五月也，不雨足爲災，不書旱，五穀猶有收。」文蒸案：不雨之文不在七月下者，雨而後書不雨，則七月雨矣，其文不得在下。胡安國、程端學說皆非也。月令正義引鄭君釋廢疾曰「春秋凡書二十四旱」，考異郵說「分爲四部」，各有義焉。孔廣森曰：「今檢經實二十

六旱，凡大雩十九，大旱二，不雨二，歷時不雨加自文者三，是爲四部。昔夏侯勝以洪範諫昌邑王曰：「天久陰而不雨，臣下有謀上者。」文公之篇書久不雨者三，卒致仲遂逆謀，嗣子違禍，此其效也。」文案：漢書五行志曰：「皇極之常陰，劉向以爲春秋亡其應，一曰久陰不雨是也，孔因附成爲說。歷時而言不雨，文不憂雨也。」僖公憂民，歷一時輒書不雨，今文公歷四時乃書，是不勤雨也。不憂雨者，無志乎民也。無恤民志。【補曰】言春秋以爲無志也。疏曰：「莊三十一年冬不雨，不發傳者，以一時不雨輕故也。下十年、十三年意亦與此同，故十三年省文不發。」

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廟，躋僖公。

大事，禘也。時三年之喪未終而吉祭於大廟，則其譏自明。【補曰】疏

曰：「杜預言『其譏已明』，謂前已書吉，則此亦同譏。」范云：「其譏自明」，謂不待譏責，其惡足顯。」文案：何休曰：「不言吉

禘者，就不三年不復譏，略爲下張本。」又案：躋僖公亦遂以爲常，不言初者，定篇有從祀文，不須加初，從可知。○【撰異

曰】躋，周禮大宗伯注引作「躋」。大事者何？大是事也，著禘嘗。禘，合也。嘗，秋祭。【補曰】公羊曰：「大事者

何？大禘也。大禘者何？合祭也。」蓋未知禘嘗之說。禘嘗者，禘而兼嘗，謂先禘而後嘗也。【詩魯頌曰】「秋而載嘗」，毛傳

曰：「諸侯夏禘則不禴，秋禘則不嘗，唯天子兼之。」毛謂諸侯之禘禘當廢五廟一時之祭，魯則禘而兼嘗，不廢時祭，乃天子

之禮，故特言秋而載嘗，即傳禘嘗之說也。禘而兼嘗則不得直書禘，以其是天子禮，故特大是事以著之。言著禘嘗者，申

上「大是事」一句意也。傳與毛傳多通，此文宜以毛爲證。何休云：「禮天子特禘特禘，諸侯禘則不禴，禘則不嘗。」與毛亦

同也。禘當行於周之夏，而魯之中葉，禘無常月，不兼行時祭。禮惟八月之禘嘗爲宗廟極盛之祭，故詩頌僖公但言嘗不

言禘，而春秋禘不書大事也。祭統言成王、康王賜魯外祭郊社，內祭大嘗禘，以一「大」字貫嘗禘二文。大禘即明堂位之

言禘，而春秋禘不書大事也。祭統言成王、康王賜魯外祭郊社，內祭大嘗禘，以一「大」字貫嘗禘二文。大禘即明堂位之

六月禘，大嘗則明堂位所未備，卽此傳禘嘗也。祭統前舉夏殷之時祭，春杓夏禘，秋嘗冬烝，又詳言禘嘗之義，篇末乃言大嘗大禘，既以承前文，又以別前文也。此祭在八月，而國語以爲烝，韋昭謂用冬祭之禮，乖謬不可據也。崔靈恩曰：「禘以秋者，以合聚羣主，其禮最大，必秋時萬物成熟，大合而祭之。禘者，合也。」說文曰：「禘，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。」禘祭者，毀廟之主陳于大祖，未毀廟之主皆升，合祭于大祖。禘祭者，皆合祭諸廟已毀未毀者之主於大祖廟中，以昭繆爲次序，父爲昭，子爲繆。昭南鄉，繆北鄉，孫從王父坐也，祭畢則復還其廟。【補曰】此約何休注文。何休曰：「大祖，周公之廟。陳者，就陳列大祖前。大祖東鄉，昭南鄉，繆北鄉，其餘孫從王父。父曰昭，子曰繆，昭取其鄉明，繆取其北面，尚敬，自外來曰升。」文案，周公爲魯大祖，周則后稷歟？或曰后稷爲始祖，文王爲大祖，蓋非也。通典引逸禮曰：「禘祭七尸」。公羊「合祭」作「合食」，又繼之曰「五年而再殷祭」。韋玄成、劉向以來，皆言三年禘，五年禘，通典引徐邈曰「五年再殷，凡六十年中，分每三十月殷」，徐說非也。禘以夏，禘以秋，由禘而禘纔二十餘月，已踰二年，故言三年禘。由禘而禘，有三十餘月，距前禘凡六十年，爲五年也。禘與禘其禮略同，所以異於禘者，王肅聖證論引禘于大廟逸禮云「其昭尸穆尸，其祝辭總稱孝子孝孫」，又云「皆升合於大祖」。通典引禘于大廟禮「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」，又云「獻昭尸如穆尸」，又云「毀廟之主，昭共一牢，穆共一牢」。又引韓嬰詩傳云「禘取毀廟之主，皆升合食於大祖」。又劉向五經通義云：「禘者，禘也。取已遷廟主，合食大祖廟中。」據此諸文，知禘不及未毀廟主。春秋經傳多直云禘于某公，知未毀廟皆特禘，但如世室武宮之等。親盡而廟不毀，親盡則必就大廟昭穆之列，不毀則又比親廟特禘之禮也。禮以禘于大廟名篇，亦兼見親廟等之特禘，故祝辭兼稱孝子。周頌序、離「禘大祖」，大祖謂后稷，其文言孝子、言皇考、言烈考文母，蓋亦

據親廟二桃言。或序之大祖，實指文王歟？何休以爲禘異於祫者，功臣皆祭。案周禮有「功祭于大烝」，何說非也。○祫之名亦多矣，五經異義左氏說「歲祫及壇壇，終禘及郊宗石室」。歲祫似是歲一祫，或是祫以歲計，即三歲之殷祭，而皆與通典引劉歆、賈逵所言之祫不同。又左傳大夫亦有殷祭，據大傳言「大夫士有大事，省於其君，于祫及其高祖」，是大夫士殷祭亦名祫也。夏時祭亦有稱祫者，王制曰「天子禘，祫祫祫嘗祫烝，諸侯禘，禘一禘一，祫嘗祫烝祫」，彼舉夏殷四時祭名，而禘祫之文或上或下，祫與禘對，不專祭稱，但以其合祭親廟主於大廟亦謂之祫。其實穀梁之祫嘗謂祫而兼嘗，王制之祫嘗謂於嘗則祫。穀梁之祫，三歲一祫，王制之祫，一歲三祫，二祭截然不同。曾子問言「祫祭於祖，則祝迎四廟之主」，渾言祫祭則二祭得兼包也。又士虞記古文「始虞之祭謂之祫事」，鄭君曰「以與先祖合爲安」。此則殷祫、時祫之外更有祫名也。躋，升也。【補曰】公羊、爾雅同。爾雅作「陞」。先親而後祖也，逆祀也。舊說僖公，閔公庶兄，故文公升僖公之主於閔公之上耳。僖公雖長，已爲臣矣，閔公雖小，已爲君矣，臣不可以先君，猶子不可以先父，故以昭穆父祖爲喻。甫曰：「即之於傳則無以知其然，若引左氏以釋此傳，則義雖有似而於文不辨。高宗，殷之賢主，猶祭豐子禰，以致雉雊之變，然後率脩常禮。文公俱倒祖考，固不足多怪矣。親謂祖，祖謂莊。【補曰】疏曰：「親謂僖，祖謂閔，僖繼閔而立，猶子之繼父，故以昭穆祖父爲喻，此於傳文不失。而范謂莊爲祖，其理非也。」文烝案：傳以祖父爲喻，當如舊說及疏，若下文昭穆之說則依段氏說爲順，見閔二年。又論於下。逆祀則是無昭穆也。【補曰】閔爲穆，僖則昭也。逆者，謂升僖於穆，北面西上，閔繼而東，并同爲穆，是無宗廟昭穆之禮。國語亦曰「非昭穆也」。兄弟所以異昭穆者，以受國爲人後爲重，既異昭穆，即與父子相繼無異。僖雖不繼閔，而閔世次當考廟，於僖有禰道，故文雖不祖閔而閔世次

當王考廟，於文有祖道。上文以僖爲親，閔爲祖，而左氏曰「子不先父」，公羊曰「先禰後祖」，其說逆祀，皆與傳同，由其相爲昭穆，故舉以相喻也。此說詳具於後漢周舉議奏。賈公彥周禮家人疏，劉敞爲兄後議，趙汭左傳補注，當代通人萬斯同、金榜、段玉裁、孔廣森等皆所依用。范引舊說謂升僖於閔上者，卽何休說也。何休云「升，謂西上」，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，隱、桓與閔、僖當同北面西上，繼閔者在下，緣僖爲庶兄，置於閔上，是未思兄弟同昭穆之說，於三傳、國語實不可通也。無昭穆則是無祖也，補曰此祖謂大祖也，昭穆相繼，皆承大祖之統。無祖則無天也，祖，人之始也，人之所仰天也。補曰天者，祖之所自出，非以祖爲天也。古人稱王者天，大祖亦謂配天，范因致誤。故曰文無天，補曰文無天，猶言隱十年無正、桓無王、桓無會、定無正也，此指下五年經王使不稱天而言。劉逢祿說公羊引傳此數語亦如是解之。春秋言天之文，唯施於王，一言天子，義亦不異，大祭大變，都不斥言，故知文公無天，指彼二文明矣。言故曰者，是聖門相承之說。無天者是無天而行也。補曰此猶釋隱十年無正曰隱不自正，釋桓無王曰無王之道，遂可以至，釋定無正曰定之始，非正始。曰，見無以正也，明彼經著無天之文者，是見文公之無天而行也。自「逆祀則是」以下極論躋僖之惡，以解無天之文，明爲春秋所深惡也。五經異義「從左氏說爲大惡，不從公羊、董仲舒說爲小惡」是也。昭穆祖天，遞推而上，亦莊三年傳母子天子之義也。又嘗論之，禮器：「孔子曰：『臧文仲安知禮？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。』」左傳載之，謂文仲「從逆祀」，不知彼文論魯事，故無禮不知者臧孫罪也。春秋書王法，故無天者文公惡也。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，此春秋之義也。尊卑有序，不可亂也。補曰親親者，僖於閔爲兄，於文爲父，宜親僖也。尊尊者，閔於僖爲君，於文有祖，道宜尊閔也。親親尊尊，人道之大，二者一揆，尊理常伸。僖兄也，而無升道，不以親親害

其尊祖也。桓君也，而有治文，不以親公害其尊王也。文姜母也，而有絕道，不以親母害其尊父也。哀姜小君也，而有弗受文，不以親夫人害其尊先公也。嗣驥父也，而亦有弗受文，不以親父害其尊王父也。諸若此類，皆春秋之義，傳承上推本廣言之也。疏曰：「稱春秋者，以嫌疑之間，須取聖證。」案疏說固可通，要是廣有所包，故言春秋也。

冬，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鄭人伐秦。

公子遂如齊納幣。喪制未畢而納幣，書非禮。【補曰】如得禮，經營直言如齊，不仍史文。公羊曰：「饑喪娶也。」以爲娶雖在三年之外，而三年之內不圖婚，三年之恩疾，有人心焉者宜於此爲變也。董仲舒曰：「春秋之論事，莫重平志，納幣之月在喪分，故謂之喪娶。」

三年春王正月，叔孫得臣會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衛人、鄭人伐沈。沈潰。沈，國也。潰之爲言，上下不相得。

夏五月，王子虎卒。叔服也。【補曰】叔服書王子書名者，卒例也。左傳成元年尚載叔服語，此傳則與公羊同。此不卒者也。何以卒之？外大夫不書卒。【補曰】疏曰：「重發之者，尹氏則以爲魯主，此爲會葬，事異，故重發之。」以其來會葬，我卒之也。會葬在元年。【補曰】史書卒者，自以其來赴卒之，所以赴我者，則以其嘗會葬我故也，此君子所取義也。五年會葬成風者不卒，彼不赴故也。彼文或作毛伯，則卽後書札子殺者。或曰以其嘗執重以守也。隱二十四年，天王出居于鄭，叔服執重任以守國。【補曰】或說以會葬者不書卒，此自以其執重而來赴，而君子取其

義也。如或說，蓋不以王子虎爲叔服，叔服下大夫耳，安得執重以守？是亦如左傳以爲王叔文公，國語所謂太宰文公也。

秦人伐晉。

秋，楚人圍江。

雨蟲于宋。○【撰異曰】公羊「蟲」皆作「蠋」，獨此亦是「蟲」字。外災不志，此何以志也？【補曰】疏曰：

「重發之者，志災或爲王者之後，或爲甚而錄之，故不得一例。」曰災甚也。【補曰】此以甚志，明雖非王者，後亦志也。

公羊諸蟲皆爲記災，唯此雨蟲及哀十二年十二月蟲爲記異，與傳不同也。公羊定元年傳曰「異大乎災」，何休曰：「異者，

非常可怪，先事而至者。災者，有害於人物，隨事而至者。」咸十六年「雨，木冰」，傳曰「志異也」。其甚奈何？茅茨盡

矣。茅茨猶盡則嘉穀可知。茨，蒺藜。【補曰】疏曰：「禾稼既盡，又食屋之茅茨。」范與徐異。【王樵曰】：「徐說嘗

驗有之。」著於上見於下，謂之雨。【補曰】傳以星言隕，蟲宜言雨，董仲舒所謂「或降於天，或發於地」，不可同

也，故重發例。漢書五行志說此經引穀梁傳曰「上下皆合言甚」，傳無此句，蓋亦後學者說傳語，在外傳及章句。案：左傳

曰「隊而死也」，公羊曰「死而墜也」，疏曰：「公羊與考異、鄭皆云「蟲死而墜於地」，故何休云「蟲猶衆也，死而墜者，象宋羣

臣相殘害也，禍自上下異之云爾」。今穀梁直云「茅茨盡矣」。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，與識達，是爲短。鄭君云「穀梁意亦

以宋薄德，後將有禍，故蟲飛在上，墜地而死」。言茅茨盡者，著甚之驗，於識何錯之有乎？【文燕案】：公羊言異也，故董仲

舒、何休言大夫專恣，據後事推之，穀梁言災也，故劉向言宋殺大夫無罪，據前事推之。鄭君意崇識達，姑作調人以災

異爲一，不復截然分別，於理固通，但非昔人家法，亦學者所當知矣。至於董、劉、何、鄭所推之是非，可姑無論耳。

冬，公如晉。

十有二月己巳，公及晉侯盟。

【補曰】凡朝而盟、來聘而盟者，皆言及，以內及外，以尊及卑之常辭也，不人內爲志之例。

晉陽處父帥師伐楚救江。

【補曰】自此外大夫始稱某帥師、稱將。汪克寬曰：「書帥師百有三十，僖以前書

帥師僅九，皆內大夫，文、宣以後，外大夫多書帥師，定、哀之間尤數數書之，大夫之強可見矣。」文、宣案：文以前列國亦有大夫爲將，且帥重師者。趙汭本陳傳良說，以爲雖卿將但稱人，將尊師少與將卑師少者同，雖卿帥重師但稱師，將尊師衆

與將卑師衆者同，以征伐自諸侯出，其臣之尊卑不足辨，此夫子修春秋於內從其恆稱以見實，而於外變文以示義也。至

文以後，征伐自大夫出，則大夫將書大夫矣。張應昌以爲楚大夫將則至成六年始見，高澍然以爲秦稱人、稱師爲達例，終

春秋大夫未強，故不見大夫將，二國皆小異也。呂大圭以爲大夫而交政於中國自晉文翟泉之盟始，大夫而專征伐之權自

晉襄伐楚救江始。○【撰異曰】左氏「楚」下有「以」字，段玉裁曰：「淺人所增。」文、宣案：劉敞春秋權衡曰：「公羊脫「以」

字。」後來皆依劉說，段氏獨得。此伐楚，其言救江何也？江遠楚近，伐楚所以救江也。時楚人圍江，晉

師伐楚，楚國有難，則江圍自解。【補曰】江遠未易可救，伐楚正所以救之，此與宣元年救陳皆未至所救之國。彼以下有

「會栗林」文，得直言救，此不得直言，故須言伐楚矣。伐楚亦不直言者，張自超以爲商臣弑君，疑於得討賊之義。又諸侯

之用師於楚者，唯齊桓一書伐，晉定一書侵，使於處父之師直書伐，則前繼齊桓而後駕晉定，故必曰救江。張說亦有理，

要以救者遂其意，致其志。凡救皆是善文，明此亦善之，與諸直言救者一例也。若然，傳言「伐楚所以救江」，而傳

「傳言「伐楚所以救江」，而傳

十八年云「伐衛所以救齊」，其救自爲一事，宣元年云「伐鄭所以救宋」，於經別無救文，三者辭同意異，又須分別觀之也。

四年春，公至自晉。

夏，逆婦姜于齊。【補曰】出姜也。其曰婦姜，爲其禮成乎齊也。婦禮成于齊，故在齊便稱婦。【補

曰】婦者，已配之稱，謂成昏也。禮大夫以上不問舅姑在否，皆至三月見宗廟，然後成婦禮。劉向列女宋恭伯姬、齊孝孟姬

傳皆有是言，賈、服、何氏說春秋並同。曾子問曰：「女未廟見而死，歸葬於女氏之黨，未成婦也。」其逆者誰也？親

逆而稱婦，或者公與？何其速婦之也！鄭嗣曰：「皆問者之辭。問者以使大夫逆例稱女，而今稱婦，爲是公

親逆與，怪稱婦速，故反覆推之。【補曰】逆便稱婦，明非姑婦之婦矣，知是公逆。曰：公也。【補曰】公親逆，故不月。

其不言公何也？據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言公。非成禮於齊也。非，賁。【補曰】失禮重，故沒公文，而以稱

婦見其失。若不責其成禮於齊，則但當言公如齊，從親迎恆事不志之例。而下書夫人婦姜氏至自齊，史舊文蓋本言「公

如齊逆女」，或當言「逆婦爲變文」，下蓋有「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」之文也。曰婦，有姑之辭也。【補曰】此言稱婦有

二義也，下無至文，明逆與至共文，以逆文爲至文也，逆稱婦爲夫婦之婦，至稱婦，又爲姑婦之婦，至所以別有姑無姑者，

見宣元年何休說。其不言氏何也？【補曰】據從魯辭，凡姓皆以氏配。貶之也。何爲貶之也？夫人與有

貶也。邵曰：「夫人能以禮自防，則夫婦之禮不成於齊，故譏公而夫人與焉。【補曰】疏曰：宣元年已有傳，今復特發

之者，彼書夫人，此直云婦姜，嫌文異，故彼此明之。然彼稱夫人，又書至，此不然者，公羊傳曰：「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？」